

臺北市立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213844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88223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41372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22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16036號函及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30388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為辦理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事宜，特訂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由本校學年度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負責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 三、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五、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含）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如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六、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七、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招生資訊於本校官方網站公告，並不定期透過平面或網路媒體、參加教育展或前往特定國家高中及大學等方式宣傳，其他招生事務未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七之一、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中文授課為主，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應具備基礎級中文或進階級英文能力。

七之二、申請人應於本校招生簡章指定期間，檢附下列表件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 申請中文授課之系、所、學位學程者，應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或相當於 CEFR (基礎級) A2 (含)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但申請人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得免附中文能力證明。

2. 申請英文授課之系、所、學位學程者，應檢附相當於 CEFR (進階級) B1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但申請人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得免附英文能力證明。

3.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要求較高基準之語文能力證明，並應於簡章中載明。

(四) 美金五千元 (含) 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

金之證明。

(五) 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驗證；其業經駐外機構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校如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其他國際學程班別，其申請時間與檢附表件依該學程班別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

八、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由教務處招生組進行形式審查，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春季班及秋季班分別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將專業審查或甄試結果，送教務處彙整提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發布錄取名單。

九、 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若因故不能按時註冊者，須向教務處請假；逾期未註冊且未經准假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有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國際事務處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三、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三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四、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其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十五、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七之二點辦理申請入學。經核准入學者，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就讀系所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抵免。

十六、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十七、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及學籍管理由教務處負責；接機、出入境、資料提報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業務由國際事務處負責，並作為本校對外服務非本國生之單一專責聯絡窗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